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19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0月30日

# 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等根据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需要管控的化学品，统称为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

学校根据国家各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如上述文件有修订，则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部门和个人，包括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资产设备及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申购的审核、管控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总储存、发放以及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等方面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用、保管、使用、操作、管理等具体工作，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四）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本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使用部门安全职责

（一）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能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二) 各部门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特别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故事进行重点预防。

(三) 各级领导要按照学校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安全检查，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四) 各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要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资产处和保卫处，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同时，各部门应积极协助校管理部门迅速查清事故原因，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防止事故再度发生，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能，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和安全防护用具。

(六) 各部门在新建、扩建、改建教学科研场所或设施时，应预先向资产处提供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要求和防范措施等资料。经审批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须经过安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六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均需通过校“实验室安全管控平台”进行申购及审核。

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由学校资产处统一采购，归口管理。办理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须由资产处指定的人员，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剧毒品的购买需要提交《剧毒品购买申请》，经学院、资产处审核通过后，由资产处报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取得剧毒品化学品购买证明后，由资产处统一采购并保管。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危险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转让危险化学品的，须经资产处同意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 第四章 提运

**第八条**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堆置稳妥，防止撞击、重压、倾倒和磨擦，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措施后，方可启运。

**第九条**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时混合装运。

**第十条**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十一条** 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第十二条** 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的校内领用须二人或二人以上提货。如需使用车辆在校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车辆必须是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车辆，运输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 第五章 保管和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保管工作由资产处负责，资产处设立化学品总储存库，各使用部门可设立化学品分储存库，各实验室设立化学品专用储存柜。

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经化学品总储存库登记后，各部门按申请计划分批领取，各使用部门领取后再由各使用部门的化学品分储存库或专用储存柜保管，各类储存库或储存柜均须由专人登记保管。

剧毒品由资产处统一保管，使用部门使用时须填写《剧毒品使用申请》，化学品总储存库接到申请并明确送货时间后，指派双人携带剧毒品至实验现场，待实验结束后将剩余剧毒品原瓶带回保管。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总储存库及各部门设立的分储存库、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均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点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管人员结束工作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对学校管控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守出入储存管理制度，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

输、双把锁的“五双”制度，建立动态台账，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上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资产处和保卫处。

**第十六条** 对现有的危险化学品，各使用保管部门需每周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校资产处与保卫处联合组成巡查小组随时抽查。

**第十七条** 在节假日期间，各部门应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存放环境的检查，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要进行封存管理。

###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使用、安全操作。

（二）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教师应详细指导，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应在通风良好条件下，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要有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实验室将使用记录作为实验室档案保存，并接受资产处检查。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保证危险化学品容器标签清晰、完整，对于已腐蚀、老化、缺失的标签，应及时更换、补贴。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定期清理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及时消除实验室隐患，确保实验安全。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要加强保管，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要立即向部门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资产处和保卫处。

##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条** 资产处设立化学废弃物回收中心，负责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化学废弃物回收中心及时收集各使用部门使用后产生的化学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废弃物应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各使用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产生的废液、固体废物，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需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各使用部门的临时废液回收点。

**第二十三条** 对实验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的（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严禁乱丢乱倒。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包装（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品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待校化学废弃物回收中心上门收取。

**第二十四条** 实验产生的废气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未达到的应采取中和、吸收等适当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二十五条** 剧毒品的处置由资产处牵头，使用部门、保卫处配合。必须集中收缴、储存的，经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采取严密措施，统一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化学品废弃物由资产处集中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销毁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上理工〔2016〕74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